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皖工发〔2018〕26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各电力相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技工大省建设,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省工商联决定联合举办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营造氛

围为重点，着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广泛开展竞赛宣传活动，弘扬“工匠精神”，为我省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搭建一个技能练武比赛的交流平台，达到以赛促学、以学促用，全面提升行业人员技能素质的目标，充分调动一线生产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电力企业向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组织机构和领导

主办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领导：

成立2018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裁判组、监审组、仲裁组、后勤组。办公室设在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地点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平安大厦6楼协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日常工作。

三、竞赛职业及标准

(一) 竞赛工种：变电设备检修工

(二) 竞赛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四、竞赛内容及方式

本次大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变电检修工）》中对高级工的知识、技能要求为依据，其中部分达到技师要求，适当增加新技术、新技能相关知识。

竞赛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均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30%和70%。

五、竞赛命题

由组委会组织电力行业方面的专家进行命题。

六、竞赛裁判员

竞赛裁判人员由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推荐，由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人选。

七、奖项及奖励

(一) 个人类

1、对获得竞赛第1名优胜选手，身份为在职职工，按照程序推荐申报，由省总工会授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2、对获得竞赛前2名的优胜选手，身份为在职职工，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安徽省

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已获得的不重复授予）；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由安徽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以按照程序报由安徽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推荐至中电联技能鉴定中心申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3、对获得竞赛第3-10名的选手，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由安徽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4、对其他选手，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由安徽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已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不重复颁发。

5、竞赛设个人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若干，名次按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排序，获奖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6、为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提升技能水平，本次竞赛设非公有制企业个人奖项若干，名次按非公有制企业参赛成绩排序，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团体类

1、团体竞赛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若干，获奖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2、竞赛设非公有制企业团体奖项若干，名次按非公有制企业参赛成绩排序，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

3、对单位重视、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参赛单位由竞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4、对本次竞赛中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承办、协办及赞助单位由竞赛组委会授予“优秀合作单位”。

根据参赛人数等情况，组委会可视情况对以上奖项数目、奖励进行适当调整。

八、参赛对象与报名方法

1、参赛对象：安徽省各企业中取得变电设备检修工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或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电工证》，并且从事变电检修工作3年及以上的在岗员工。

团体及个人参赛资格详见技能竞赛规则（附件6）。

2、报名方法

1) 单位报名：凡是符合参赛资格并有意参赛的单位，请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将附件2报至协会邮箱。

2) 选手报名：经过企业内部选拔确定参赛选手之后，请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按照附件3、附件4要求提交报名登记表（纸质件、盖章），表中信息填写齐全、真实，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签字并盖章。同时参赛选手需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变电检修工中级工技能等级证明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免冠正照3张，由单位收齐后快递或送至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办公室。

另外，将竞赛信息汇总到“2018年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

能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5）电子表格同时报送协会邮箱。

九、竞赛时间、地点

本次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预赛，时间为2018年8月-9月，由各企业自行组织，选拔出优胜选手参加决赛。

第二阶段组织决赛，时间为2018年10月中下旬，由竞赛组委会组织。

决赛的笔试、实操地点：合肥市（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十、其他事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桂贤 电话：0551-65306758

武 润 电话：0551-65306761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平安大厦6层

纸质件收件人：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武润 收

邮 编：230022

电子件报送邮箱：ahd1hyxhzc@163.com

附件：

1.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单位报名表
3.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表
(Word 版)
4.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团体报名表
(Word 版)
5. 2018 年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统计表
(Excel 版)
6.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则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阮怀楼 安徽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

刘少华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梦云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俊波 安徽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兼秘书长

委 员：

王 健 安徽省能源化学工会主席

刘平凡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安徽业务办主任

陈德宝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马 军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祖旺 安徽省工商联会员处副处长（主持）

胡 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安徽省电力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姬书军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会长

办公室主任：

高 峰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副主任

辛维建 安徽省能源化学工会副主席

张凤翔 安徽省工商联会员处副调研员

孔 闻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王利军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成 员：

杨伟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教育处处长

程双六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资部主任

端 玲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王冬梅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刘桂贤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张树林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武 润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附件 2（可编辑表格发至协会邮箱）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
单位报名表**

单位全称	至少有 2 名符合条件的选手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附件 3（纸质件盖章报送协会办）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
个人报名表

市（区）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二寸免冠 正照 (2 张)
性 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号		通讯地址		
QQ 号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		
从事变电设备 检修专业工作 年数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 证-电工证书编号		
单位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纸质件盖章报送协会办）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
团体报名表**

_____市（区）

参赛队 单位名称			参赛队 人数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等级	学历	
领队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电子表格报送协会邮箱）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统计表

单位 序号	参赛 单位	企业 性质	领队 姓名	性别	手机 号码	选手 姓名	性别	手机 号码	身份 证号	QQ 号	职业资 格等级	学历	从事变电 设备检修 专业工作 年数

附件 6

2018 年安徽省变电设备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赛人员和团队需具备下列参赛资格，并在指定日期前报名。

1. 参赛个人资格

1) 安徽省各企业中取得变电设备检修工中级工及以上或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电工证》的在岗员工；

2) 参赛选手由参赛单位通过企业内部组织竞赛选拔产生。

3) 每个企业参赛人数为 2 人，若参赛选手所属企业报名参加团体赛，则该 2 名选手同时作为团体赛选手。

2. 参赛团队资格

1) 安徽省电力行业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地市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均可视作一个参赛资格企业报名参赛。

2) 每个参赛企业限一个参赛队，其中，领队 1 人，参赛选手 2 人。

二、竞赛形式

第一阶段预赛期间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阶段的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竞赛形式以个人赛为主，团体赛在个人赛基础上计算成绩。

1. 个人赛：理论知识采取笔试考试形式，一人一桌，闭卷答题，凭参赛证和身份证对号入座。操作技能采取实际操作竞赛形式，实际操作两人一个工位，抽签确定先后顺序及试题，两位选手相互配合完成实际操作竞赛。

2. 团体赛：以参赛队 2 名队员竞赛成绩之和作为团体赛成绩。

三、竞赛标准、内容及方式

（一）竞赛标准及内容

本次大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变电检修工）》中对高级工的知识、技能要求为依据，其中部分达到技师要求，适当增加新技术、新技能相关知识。

（二）竞赛方式

竞赛方式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全部采取笔试方式；操作技能采取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竞赛步骤分两轮，第一轮为笔试部分，主要考核理论知识部分；第二轮为实操部分，主要考核选手技能操作动手能力。第一轮笔试团体成绩在前 40 名的 2 位选手方可参加第二轮竞赛，共计 80 名选手。

1. 理论知识竞赛方式

理论知识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时间为 120 分钟，60 分合格，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30%。

理论知识笔试题型有：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和论述（分析）题等。

2. 操作技能竞赛方式

操作技能竞赛采取技能实际操作的方式，时间为 140 分钟，60 分合格，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70%。

其中，参赛队 2 名队员为一个工作组，工作组所得成绩分别作为两人的个人实际操作成绩计入个人总成绩。

（三）理论知识及实操考试试题根据以下参考资料进行组卷和命题：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变电检修工）
- 2)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书》（变电检修工）
- 3) 《变电设备检修现场规程》
- 4)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 5) 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等

四、技能实际操作竞赛要求及项目

变电设备检修工操作技能竞赛，要求操作过程满足相关方面生产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许可手续后，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项目。综合考核选手个人的动手能力、规范行为及合作精神。操作技能命题主要为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GW4-35DW 隔离开关进行安装、调整相关操作技能，调整结束后并进行隔离开关回路电阻试验等。

35kV 隔离开关安装操作技能竞赛主要评比项目如下：

1、准备工作（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着装、工器具准备、安装前检查；

2、隔离开关安装（第二阶段）：主要包括分相找正、机构安装找正、垂直连杆安装、水平拉杆安装、主刀调整、地刀调整、主刀电动调整、地刀电动调整、整体检查、直流电阻试验、安装记录、安全文明生产等项。

具体评分细则另行颁发。

五、竞赛成绩的名次排定

（一）个人赛

个人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两部分的加权成绩组成，理论知识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满分合计 100 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操作技能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操作技能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操作技能竞赛完成时间短者为先。

（二）团体赛

团体竞赛总成绩为参赛队队员的个人总成绩之和，按单位成绩高低为先后顺序（单位成绩相同者，以个人成绩高者为先）确定名次。

六、竞赛选手须知

（一）笔试

1. 参赛选手应于考前 15 分钟，持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无特殊情况迟到 10 分钟者不得入场。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竞赛规定考试可携带的笔、计算器等文具和相关物品外，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用具以及通讯工具(如手机)。

3. 答题应使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字迹清楚，答题前应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参赛证号。

4. 若遇试题字迹不清晰，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

5. 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一经发现，成绩作零分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6. 考试终了，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考卷翻放在座位上，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取。

(二) 实际操作

1. 竞赛中规定使用的器材均由竞赛组委会提供，服装自备。

2. 所有参赛队本队队员在参加操作技能竞赛时应统一着装。竞赛期间应按照《安全规范》要求规范佩戴或使用安全帽、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3.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4.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竞赛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

和存储设备。

5. 各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6. 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竞赛前 30 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报到后，进入考场待考区域待考，并进行抽签登记，确定考试顺序号和工位号。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进入考场区。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

7.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只有在竞赛正式开始、开赛信号发出后，方可进行操作。

8.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竞赛完毕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逗留或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竞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9. 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立即停止作业，离开考场；参赛的选手提前完成作业，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该场考试结束，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10.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文明生产要求和安全操作

规程，严防发生设备和人身事故。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赛前擅自操作设备或不遵守安全规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

11. 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

12. 赛场内禁止吸烟。